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寶美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曾寶美（聲請人聲請狀誤為曾「寶」美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柒仟參佰零參元，及其中新台幣柒萬柒仟壹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